



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347/E292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經第 7/2004 號行政法規及第 56/94/M 號法令修改之第 50/92/M/號法令，是政府為了保障消費者的資訊權而訂定的食品標籤應遵守之條件，以便消費者對市場之產品作出有意識及合理之選擇，阻卻不公平或欺詐的商業競爭。監察此法令規定之遵守屬經濟局權限。

二、食品安全重在預防，因此本澳在進口層面設有檢驗檢疫制度，而在流通市場層面則會透過常規巡查及專項食品監測機制，監察流通食品的衛生情況及進行風險評估。倘發現食品存在禁用或有害物質，民政總署會依法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，如追溯食品來源、召回食品等。

另外，民政總署會透過監測海外、本地食品資訊，評估對本澳消費者可能造成的影響，從而制定相應的管理措施和傳達訊息，減低食安風險；同時，並會透過區域訊息通報及合作機制，防止含有有害添加物的食品流入本澳市場。



三、本澳現行第 17/2008 號行政法規《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》已就“產品安全”作出規定，並由經濟局負責執行。

而為保障食品安全，民政總署會對與食品相關產品的使用進行監察。因此，除了對場所的食品、環境衛生進行檢查外，食安人員亦會關注與食品直接接觸的設備、餐具及器皿等的使用及清潔衛生情況，如發現問題則即時提出改善要求及建議，之後還會持續對場所進行複查跟進。

目前，民政總署根據《食品安全法》分階段開展食品安全標準的建立工作，並已完成《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》及《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》兩個標準，並將按時間表進行下一階段之標準制定工作。同時，民政總署亦根據業界的實際操作需要逐步制定相應的衛生操作指引，讓業界有所依從，從源頭上減少食品安全風險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黃有力

2014年 6 月 3 日